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 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 2020年7月24日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 13.200.000 股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0年7月24日在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 下简称"本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的 A 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授 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及第 九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A 股 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0年6月29日为授予日,向627名激励对象授 予 13,200,000 股 A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21.18 元/股。公司独立董 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 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一) 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情况

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授予数量、授予价格、授予股票来源等与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情况一致,实际授予情况 如下:

1、授予日: 2020年6月29日

2、授予数量: 1,320 万股

3、授予人数: 627 人

4、授予价格: 21.18 元/股

5、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授予额度 (万股)	获授权益占授 予总量比例	标的股票占总股 本的比例
黄克兴	董事长、党委书记	15.00	1.11%	0.0111%
于竹明	执行董事、财务总监	11.00	0.81%	0.0081%
王瑞永	执行董事、副总裁	11.00	0.81%	0.0081%
蔡志伟	营销总裁	13.00	0.96%	0.0096%
姜宗祥	副总裁、供应链总裁	11.00	0.81%	0.0081%
徐楠	副总裁、制造总裁、总 酿酒师	11.00	0.81%	0.0081%
王少波	副总裁	11.00	0.81%	0.0081%
张瑞祥	董事会秘书	9.00	0.67%	0.0067%
其他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合计619人)		1,228.00	90.96%	0.9090%
首次授予小计		1,320.00	97.78%	0.9771%
预留部分		30.00	2.22%	0.0222%
合计		1,350.00	100.00%	0.9993%

注:(1)本次授予不包括预留部分。(2)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最 长不超过6年。
- 2、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部分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 3、限售期满后为解除限售期,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 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 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 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 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解除限 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 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 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解除限 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 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 日当日止	1/3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2020 年 7 月 7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激励对象实际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进行了审验,出具了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0)第 315001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7 月 3 日止,公司共收到 627 名激励对象认购 13,200,000 股限制性股票缴纳的合计人民币 279,576,000元认购资金,各激励对象均以货币出资,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3,2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266,376,000元。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变更为人民币 1,364,182,795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手续已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本次授予前的1,350,982,795 股增加至1,364,182,795 股,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啤酒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数不变。本次授予前,青岛啤酒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43,467,65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83%。本次授予后,青岛啤酒集团有限公司持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51%。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授予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13,200,000	13,200,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50,982,795	0	1,350,982,795
1、无限售流通 A 股	695,913,617	0	695,913,617
2、无限售流通 H 股	655,069,178	0	655,069,178
总计	1,350,982,795	13,200,000	1,364,182,795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以授予日 A 股股票收盘价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以授予日 A 股股票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成本,并将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在授予日,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成本=授予日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授予价格,为 50.76 元。经测算,本次授予的 A 股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 人民币万元

总成本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7,003.20	12,097.80	24,195.60	18,612.00	9,306.00	2,791.80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

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具体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应以公司聘任的年度审计师出具的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九、备查文件

-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 (二)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0)第315001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7日